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年2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8 年 2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西尼尔利奥卢(签名)



## 2018年2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以此信回应2018年1月16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72/703-S/2018/38)分发，其中再次提出了同其以往信中类似的不实说法。请注意以下内容，以正视听。

首先，对于所谓声称“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均为本国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同意，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至于所谓“非法给飞行员发布通告”的虚假指控，必须强调指出，埃坎咨询空域内要求给飞行员发布通告的活动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3条进行的。

同样，该信中有关土族塞人港口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和发言权。而且，这种说法无视当地目前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定期、可靠、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航班都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运行，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权和控制权。此外，我要强调的是，干扰无线电频率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

此外，希族塞人方面企图怂恿国际社会将北塞浦路斯的所有空港和海港都视为“非法”，进而使土族塞人陷入孤立，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国际法，也完全背离了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4年5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所作的呼吁，他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希望他们[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所有国家作出榜样，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其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认定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快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长，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作。仅在2017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为3 962 541，预计2018年将增加到4 200 294。此外，2017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有27 197架次，使用埃坎咨询空域的飞机有189 787架次，预计2018年，这两个数字将分别为27 469架次和193 583架次。在这方面，

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芝加哥公约》保持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促请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毫无建设性的过时言论。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